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0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濕地保育法完成立法程序，這可說是史上的創舉，在此本席要感謝民間所有和我們一起努力的朋友，這是臺灣在環境生態保育上，首次由下而上推動的立法，也就是民間的版本先送到立法院，行政院的版本則是之後才提出來。在這樣的過程當中，我們看到由下而上推動立法的力量，在此也要感謝詹順貴律師和林子凌小姐。

明確的濕地立法是明確濕地保護政策及其手段的關鍵，如果沒有明確、直接、積極的經營管理機制和法律機制的話，在核心概念的闡述或理解上，勢必會出現多重管轄，甚至是無法管轄的局面。此次透過濕地保育法的立法，將可落實濕地永續經營管理，為我國濕地保育與復育開創嶄新的一頁。我們可以看到，濕地是全球三大生態系統之一，2004 年聯合國環境規劃署所公布的資料顯示，一公頃的濕地每年可以創造的經濟價值可達 1 萬 4,000 美元，是熱帶雨林的 7 倍，更是農田的 160 倍。大地之腎是濕地，在今天所通過的版本當中，針對濕地保育及濕地明智利用創造雙贏，在濕地功能和濕地面積零淨損失的情況下，允許船照跑、魚照抓；當我們在進行開發行為的時候，要求把衝擊降低，甚至還要異地補償、生態補償。這是臺灣整體環境保育觀念的提升，濕地保育的一小步，卻是全臺灣文化環境保育的一大步。在此本席要感謝邱文彥委員、張曉風委員、營建署所有官員的努力以及其他相關委員的提案，謝謝大家。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10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報告總統，我可以有兩片肺葉嗎？」一這篇文章使得作家張曉風成為立法委員張曉風，雖然今天她不在這裡了，可是親民黨團仍然要感謝張曉風委員對於濕地保育法的貢獻。濕地保育法不僅是與環保相關的法律案，這部法案的通過所代表的是整個國家經濟發展與環境共存共榮的開始，未來我們仍然會推動許多和環境有關的法規，譬如溫室氣體減量法，就是我們下一步應該要積極去做的事情。在此本席要鄭重呼籲，既然濕地保育法已經通過了，那麼大家心之所繫的南港 202 兵工廠開發案以及國光石化所導致大城鄉本身的經濟建設，都是政府本身應該根據濕地保育法所要繼續做的事情，而這也是我們大家要監督的事情。親民黨很負責任的說，我們未來經濟發展的策略，應該是在環境保護的前提之下來進行經濟開發，在這裡濕地保育法只是走出了第一步，也謝謝林淑芬委員、邱文彥委員等委員，大家辛苦了，讓我們大家一起加油，而親民黨團也一定會配合、支持。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等 22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

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堃等 21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5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討論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鑑於現行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範仍有所不足，對於雇主相關事項應否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是否應有專業技師簽證之規定；以及國內產業結構改變，工作場所除傳統之職業危害外，勞工尚面臨其他新興職業病之增加，及未來少子化之趨勢，亟須強化專業醫護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或相關專業技師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制度，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之提供；再者，參考國外對安全衛生顧問服務產業規範，增訂顧問服務機構之相關規範。爰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增列雇主對相關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以及增訂專業技師簽證之規定，以專業技師之事前預防性簽證，強化職業災害預防之源頭控管，以補強勞動檢查人力不足所造成之問題。（第五條）
- 二、鑑於國內產業結構改變，工作場所除傳統之職業危害外，勞工尚面臨其他新興職業病之增加，及未來少子化之趨勢，亟須強化專業醫護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或相關專業技師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制度，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之提供，爰增列本條規定。（增訂第十三條之一）
- 三、為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並符合企業管理實際運作之需，將現行第二項規定併入第一項，並將自動檢查計畫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增列第二項明定該等事業單位另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參考 ILO OSH 2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置具政策、組織設計、規劃與實施、評估及持續改善等循環運作功能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增列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得實施訪查，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認可者，得公開表揚之。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配合授權範圍修正文字。（第十四條）

四、將原條文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其次，增訂第二項明定事業單位於必要時，得洽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另參考日本、韓國等國家對安全衛生顧問服務產業規範，顧問服務機構得依雙方約定收取服務費用。提供專業技術輔導之顧問服務機構應具有一定資格能力，爰參考日本、韓國等國家對安全衛生服務產業之規範，增訂第三項明定技術顧問服務機構之種類、應具備條件、服務範圍、顧問人員之資格、職責及管理等相关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十七條）

提案人：劉建國

連署人：吳秉叡 管碧玲 陳明文 趙天麟 潘孟安
蔡其昌 吳宜臻 蕭美琴 黃偉哲 許智傑
蘇震清 葉宜津 邱志偉 尤美女 林淑芬

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第五條 雇主對左列事項應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 一、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及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線、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	第三項新增，增列前二項必要之<u>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u>，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規定。一方面透過專業技師之協助，以確保雇主所提供之設備與措施符合安全衛生要求，以透過有效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減低勞工職業風險暴露，達保障勞工免受職業災害及健康危害之目的；另一方面係由於目前我國勞動檢查人力不足，致使勞動檢查常淪為表面性之例行性檢查，致使成效不彰，無法真正達到保障勞工安全健康之目的，在現行勞動檢查員人力擴充顯有困難，然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專業技師之培訓及素質已達相當程度，截至一〇一年已達八百多人，增訂第三項後半專業技師簽證之規定，以專業技師之事前預防性簽證，強化職業災害預防之源頭控管，以補強勞動檢查人力不足所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專業技師評估後簽證。 第一、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於勞工就業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或通風、採光、照明、保溫、防濕、休息、避難、急救、醫療及其他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設備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前二項必要之設備及措施等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造成之問題。
第十三條之一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		一、本條新增。 二、鑑於國內產業結構改變，工作場所除傳統之職業危害外，勞工尚面臨績效壓力、工時過長、輪班、心理壓力

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前項事業單位之適用日期，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規模、性質分階段公告。

第一項有關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或相關專業技師資格、勞工健康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等健康危害，為因應過勞、肌肉骨骼等新興職業病之增加，及未來少子化之趨勢，亟須強化專業醫護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或相關專業技師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制度，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包括健康管理（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健康異常之面談、健康指導、選工、配工、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健康促進（勞工健康、衛生教育、指導、癌症篩選、三高預防、紓緩工作壓力等身心健康促進措施）與職業病預防（工作環境危害辨識、評估、監測與改善等措施），確保安全健康勞動力之提供，爰增列本條規定。

三、現行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已規定同一工作場所，勞工人數三百人以上或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人數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雇主應依規模及性質，僱用或特約從事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指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具醫師或護理人員資格，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合格者）辦理健康管理及相關健康服務事項，惟國內以中小企業占絕大多數，其勞工卻未受同等健康保護。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確保人人享有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權利之精神，及日本、韓國分別自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九〇年起，即已實施

		產業醫師制度，規定勞工人數五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聘任產業醫師實施臨廠健康服務，我國現行規定已明顯不足，爰於第一項明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健康管理及職業病預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四、第二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就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分階段公告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或相關專業技師辦理勞工健康保護，其公告時機將考量中小企業補助措施，及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培訓等情形而定（推估修法後新增勞工健康服務訓練合格醫師需求為三百位，預計每年可培訓一百位）。至對於勞工人數未滿五十人之事業單位，參酌日本及韓國之作法，將由中央主管機關逐步分區建置相關健康推進中心，以提供相關健康服務之協助。 五、有關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護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或相關專業技師資格及勞工健康保護等相關事項之規則，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u>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u>；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u>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u>。 <u>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u>	第十四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之規模、性質，實施安全衛生管理；並<u>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u>，設置<u>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u>。 <u>雇主對於第五條第一項</u>	一、為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並符合企業管理實際運作之需，爰將現行第二項規定併入第一項，並將自動檢查計畫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規模以上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中央主管機關對前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得實施訪查，其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認可者，得公開表揚之。

前三項之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績效認可、表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如政府需委託專業機構評鑑時應涵蓋依法登記執業之職業安全衛生技術顧問服務機構。

之設備及其作業，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前二項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及自動檢查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係指事業單位為執行安全衛生事項，所訂定承攬管理、作業環境監測、自動檢查、教育訓練、健康管理、化學品管理、機械設備管理、採購管理、變更管理、緊急應變措施及職業災害調查統計等各項工作目標、期程、採行措施及資源需求等具體實施內容。

三、達一定規模以上事業單位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其職業災害風險具系統性、複雜性或高風險之特徵，其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除須組織經營策略之政策支持外，亦須採用較上述重點式管理計畫更為周延之系統管理工具，爰增列第二項明定該等事業單位另應參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參考 ILO OSH 2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建置具政策、組織設計、規劃與實施、評估及持續改善等循環運作功能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四、參考英國、日本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績效訪視取代監督檢查之作法，以鼓勵事業單位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爰增列第三項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得實施訪查，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認可者，得公開表揚之。至績效不良者，亦得依修正條文第三十六

		條第二項，洽請中央主管機關或技師法認可之技術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及協助。 四、現行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配合授權範圍修正文字。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及<u>勞動檢查機構</u>對於各事業單位<u>勞動場所</u>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u>屆期未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u>，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u>事業單位對於前項之改善，於必要時，得洽請中央主管機關或技師法認可之技術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及諮詢協助改善。</u> <u>前項技術顧問服務機構之種類、條件、服務範圍、顧問人員之資格與職責、認可程序、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其不如期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職場潛存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工程或組織作業程序引起之危害，可能造成火災爆炸、切割夾捲、倒塌崩塌、墜落滾落、物體飛落、感電、缺氧等災害，亦可能因之引起職業病或身心健康之影響，事業單位為保障工作者安全健康，除運用工業安全、工業衛生、安全衛生管理等知識外，尚須應用危害評估、環境監測、生物檢測、安全驗證、工程改善、個人防護等安全衛生控制技術。惟事業單位如因規模小、風險特殊或專業能力不足等，可能產生改善技術困難或管理績效不彰而無法達成保障工作者安全健康之目的，爰增訂第二項明定事業單位於必要時，得洽請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另參考日本、韓國等國家對安全衛生顧問服務產業規範，顧問服務機構得依雙方約定收取服務費用。 三、提供專業技術輔導之顧問服務機構應具有一定資格能力，爰參考日本、韓國等國家對安全衛生服務產業之規

		範，增訂第三項明定技術顧問服務機構之種類、應具備條件、服務範圍、顧問人員之資格、職責及管理等相关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	--

主席：本案現已完成協商，請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法案名稱：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震清等 22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育仁等 19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李應元等 25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0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2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等 11 案。

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協商時間：民國 102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 分至 12 時 34 分

協商地點：群賢樓 802 會議室

協商結論：

- 一、第六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 二、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五條，依協商結論條文通過（如附件一）。
- 三、其他條文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通過，名稱照審查會通過之名稱通過。
- 四、審查會通過附帶決議 5 項均照案通過；保留附帶決議 1 項，照案通過。
- 五、第六條及第二十條立法說明（如附件二）。
- 六、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由委員會抽出，送院會逕付二讀並與相關提案併案討論。

主 持 人：陳節如 潘孟安

協商代表：柯建銘 賴士葆 李桐豪 鄭汝芬 林德福

林淑芬 劉建國 江惠貞 黃文玲 邱議瑩

田秋堇 吳育仁 蘇清泉 林世嘉 林鴻池

許忠信

附件一

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朝野協商條文對照表

協 商 結 論 條 文	行 政 院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本條未修正。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項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 前二項化學品之範圍、標示、清單格式、安全資料表、揭示、通識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十四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但	本條未修正。

	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化學品之指定、許可條件、期間、廢止或撤銷許可、運作資料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u>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u> <u>雇主不得對前項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雇主證明勞工濫用停止作業權，經報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u>	第十八條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未依前項規定停止作業時，勞工得退避至安全場所。	一、為使勞工對於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有自行退避至安全場所之停止作業權，爰參考韓國、加拿大等國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修正第二項，對於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之情形下，自行得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二、第三項增列雇主不得對上述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工資等不利處分，惟雇主如能舉證該勞工有濫用停止權時，則其對勞工所採不利處分除須經主管機關認定，並應符合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等勞動法令規定。
第二十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第二十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第二項增列雇主於實施勞工特殊健康檢查時，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與暴露情形

一、一般健康檢查。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前二項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 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一、一般健康檢查。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 前二項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 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以作為健康分級管理之參考。
第二十一條 雇主依前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	第二十一條 雇主依前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	為防止雇主濫用勞工健康檢查結果，爰修正第二項，增列雇主對於健康檢查結果，不得作為選工、配工及

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雇主應依前條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u>並不得作為健康管理目的以外之用途。</u> 前二項有關健康管理措施、檢查手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雇主應依前條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 前二項有關健康管理措施、檢查手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健康管理等目的以外之用途。
第二十五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u>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u>	第二十五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考量實務上承攬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常面臨雇主無足夠資力賠償，造成職業災害勞工面臨求償無門之困境，爰依民法有關侵權損害行為之求償精神，增列第二項有關原事業單位侵權時之職業災害連帶賠償責任。
	第三十四條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本條未修正。
第三十七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	第三十七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	一、第二項及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防止類似災害之發生爰擴大職業災害通報

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u>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u>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u>死亡或重傷</u>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範圍，修正第二項第三款，增列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亦須通報。 三、修正第三項，明定勞動檢查機構接獲該職業災害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實施檢查。
第三十九條 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一、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二、疑似罹患職業病。 三、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 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為確認前項雇主所採取之預防及處置措施，得實施調查。 前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有關係人員參與。 雇主不得對第一項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調	第三十九條 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一、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二、疑似罹患職業病。 三、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 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為確認前項雇主所採取之預防及處置措施，得實施調查。 前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有關係人員參與。 雇主不得對第一項申訴之工作者、<u>第十八條第二</u>	配合第十八條第三項已增列雇主不得對停止作業之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爰修正刪除第四項有關第十八條第二項之文字。

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項之勞工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災害。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發停工之通知。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災害。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違反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發停工之通知。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配合第三十六條之修正，第一項第三款之「主管機關」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其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 雇主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通報之監測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有虛偽不實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本條未修正。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本條未修正。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致發生職業病。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並得按次處罰。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規定之檢查、調查、抽驗、市場查驗或查核。	
	第四十四條 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登錄或違反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製造或供應；屆期不停止者，並得按次處罰。 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標示或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	本條未修正。

	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限期回收或改正。 未依前項規定限期回收或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產品，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化學品者，得沒入、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其執行所需之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第十七條、<u>第十八條第三項</u>、<u>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u>、<u>第二十九條第三項</u>、<u>第三十三條</u>或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	配合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之修正，第二款增列違反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之罰則。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六項、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本條未修正。

	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一、驗證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二、監測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三、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及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四、訓練單位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規則。 五、顧問服務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規則。	本條未修正。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 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 三、發生職業病。	本條未修正。
	第五十一條 自營作業者準	本條未修正。

	用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有關雇主之義務及罰則之規定。 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規定。但第二十條之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第八條驗證機構管理、第九條抽驗與市場查驗、第十二條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之管理、查核與監測結果之通報、第十三條新化學物質之登記與報告之審查、第十四條管制性化學品之許可與優先管理化學品之運作資料之備查、第二十條認可之醫療機構管理及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訪查與績效認可、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訓練單位之管理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疑似職業病調查等業務，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本條未修正。

附件二

有關第六條條文說明，增列下列文字：

「為強化雇主預防勞工「過勞」之責任，遏止雇主致勞工因工作負荷過重，雇主仍不當指派從事工作致勞工過勞死者，除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處分外，有應注意，並能注意，而疏於注意之情事者，得視其情節，依涉嫌刑法第 276 條業務過失，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陳節如 林淑芬 劉建國 江惠貞 林世嘉

有關第二十條條文說明，增列下列文字：

有關雇主應實施檢查之對象與其工作內容、暴露情形（包括接觸方式、經常性暴露、短時間

暴露及暴露強度）等作業經歷、健康管理分級及檢查紀錄等相關事項之規則，於第三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陳節如 林淑芬 劉建國 江惠貞 林世嘉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本案名稱。

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二讀）

名稱：職業安全衛生法

主席：本案名稱照審查通過之名稱通過。

宣讀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主席：第一章章名及第一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 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 五、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有關衛生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章章名。

第二章 安全衛生設施

主席：第二章章名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協商條文。

第 六 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前項之安全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第一項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前項安全標準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並於其產製或輸入之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以供識別。但屬於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產品，應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資訊登錄方式、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

前項應實施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驗證，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一、依第十六條或其他法律規定實施檢查、檢驗、驗證或認可。
- 二、供國防軍事用途使用，並有國防部或其直屬機關出具證明。
- 三、限量製造或輸入僅供科技研發、測試用途之專用機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四、非供實際使用或作業用途之商業樣品或展覽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五、其他特殊情形，有免驗證之必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之驗證，因產品構造規格特殊致驗證有困難者，報驗義務人得檢附產品安全評估報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採用適當檢驗方式為之。

輸入者對於第一項之驗證，因驗證之需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先行放行，經核准後，於產品之設置地點實施驗證。

前四項之型式驗證實施程序、項目、標準、報驗義務人、驗證機構資格條件、認可、撤銷與廢止、合格標章、標示方法、先行放行條件、申請免驗、安全評估報告、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未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或型式驗證逾期者，不得使用驗證合格標章或易生混淆之類似標章揭示於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對公告列入應實施型式驗證之產品，進行抽驗及市場查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協商條文。

第 十 條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項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

前二項化學品之範圍、標示、清單格式、安全資料表、揭示、通識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雇主對於前條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前項之評估方法、分級管理程序與採行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

前項之容許暴露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免經監測機構分析之監測項目，得僱用合格監測人員辦理之。

雇主對於前項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實施查核。

前二項之作業場所指定、監測計畫與監測結果揭示、通報、監測機構與監測人員資格條件、認可、撤銷與廢止、查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學物質清單以外之新化學物質，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前，不得製造或輸入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但其他法律已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評估報告，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危害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於審查後得予公開。

前二項化學物質清單之公告、新化學物質之登記、評估報告內容、審查程序、資訊公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十四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化學品之指定、許可條件、期間、廢止或撤銷許可、運作資料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工作場所，事業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製作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製程修改時，亦同：

一、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

二、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

前項製程安全評估報告，事業單位應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前二項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製程安全評估方法、評估報告內容要項、報請備查之期限、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代行檢查機構應依本法及本法所發布之命令執行職務。

檢查費收費標準及代行檢查機構之資格條件與所負責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所稱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種類、應具之容量與其製程、竣工、使用、變更或其他檢查之程序、項目、標準及檢查合格許可有效使用期限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勞工工作場所之建築物，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及本法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設計。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協商條文。

第十八條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雇主不得對前項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雇主證明勞工濫用停止作業權，經報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十八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在高溫場所工作之勞工，雇主不得使其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六小時；異常氣壓作業、高架作業、精密作業、重體力勞動或其他對於勞工作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亦應規定減少勞工工作時間，並在工作時間中予以適當之休息。

前項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重體力勞動及對於勞工作具有特殊危害等作業之減少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 一、一般健康檢查。
-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前二項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

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主席：第二十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一條 雇主依前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雇主應依前條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

並不得作為健康管理目的以外之用途。

前二項有關健康管理措施、檢查手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前項職業病預防事項應配合第二十三條之安全衛生人員辦理之。

第一項事業單位之適用日期，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規模、性質分階段公告。

第一項有關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資格、勞工健康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章章名及第二十三條。

第三章 安全衛生管理

第二十三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中央主管機關對前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得實施訪查，其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認可者，得公開表揚之。

前三項之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績效認可、表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章章名及第二十三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協商條文。

第二十五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一、坑內工作。
- 二、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工作。
- 三、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 四、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 五、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 六、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 七、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
- 八、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 九、鍋爐之燒火及操作。
- 十、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 十一、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 十二、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十三、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十四、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前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未滿十八歲者從事第一項以外之工作，經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之醫師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雇主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刪除。

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礦坑工作。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七、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礦坑工作。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工作，雇主依第三十一條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

前項勞工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雇主應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之。

第一項事業之指定、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項目、危害評估程序與控制、分級管理方法、適性評估原則、工作調整或更換、醫師資格與評估報告之文件格式、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前項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雇主應負責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四條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章章名及第三十五條。

第四章 監督與檢查

第三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聘請勞方、資方、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職業災害勞工團體，召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研議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提出建議；其成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主席：第四章章名及第三十五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事業單位對於前項之改善，於必要時，得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或洽請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

前項顧問服務機構之種類、條件、服務範圍、顧問人員之資格與職責、認可程序、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七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協商條文。

第三十九條 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 一、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 二、疑似罹患職業病。
- 三、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

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為確認前項雇主所採取之預防及處置措施，得實施調查。

前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參與。

雇主不得對第一項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章章名及第四十條。

第五章 罰 則

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主席：第五章章名及第四十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一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災害。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發停工之通知。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其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

雇主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通報之監測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有虛偽不實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四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三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致發生職業病。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並得按次處罰。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規定之檢查、調查、抽驗、市場查驗或查核。

主席：第四十三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四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四條 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登錄或違反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製造或供應；屆期不停止者，並得按次處罰。

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標示或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限期回收或改正。

未依前項規定限期回收或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產品，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化學品者，得沒入、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其執行所需之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六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六項、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七條 代行檢查機構執行職務，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予以暫停代行檢查職務或撤銷指定代行檢查職務之處分。

主席：第四十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八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

部或一部：

- 一、驗證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 二、監測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 三、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及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 四、訓練單位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規則。
- 五、顧問服務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規則。

主席：第四十八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九條協商條文。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 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
- 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
- 三、發生職業病。

主席：第四十九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現行第三十七條刪除。

宣讀第六章章名及第五十條。

第六章 附 則

第五十條 為提升雇主及工作者之職業安全衛生知識，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或補助辦法，鼓勵事業單位及有關團體辦理之。

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績效評核及獎勵辦法。

主席：第六章章名及第五十條均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一條協商條文。

第五十一條 自營作業者準用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有關雇主之義務及罰則之規定。

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規定。但第二十條之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

主席：第五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二條協商條文。

第五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第八條驗證機構管理、第九條抽驗與市場查驗、第十二條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之管理、查核與監測結果之通報、第十三條新化學物質之登記與報告之審查、第十四條管制性化學品之許可與優先管理化學品之運作資料之備查、第二十條認可之醫療機構管理及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之訪查與績效認可、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訓練單位之管理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疑似職業病調查等業務，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主席：第五十二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三條。

第五十三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之認可、審查、許可、驗證、檢查及指定等業務，應收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十三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四條。

第五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十五條。

第五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五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休息 10 分鐘，休息後繼續進行三讀，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1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三讀。宣讀。

職業安全衛生法（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有）有文字修正意見，陳委員節如提議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中之「應參採醫師之建議」文字修正為「雇主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陳委員節如所提意見作文字修正。

本案決議：「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並將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繼續處理審查會所列之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一、鑒於工作環境引起職業疾病之危害，包括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及人因性因子，其危害評估、控制與管理，涉及專業知識與技術，為有效提升勞工危害暴露評估之品質、規劃管理及控制設備之效能，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職業安全衛生法（原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一項應具備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研議運用相關專業技師協助之項目，並於相關法規訂定其配套措施。

二、為強化雇主預防勞工「過勞」之責任，遏止雇主不當以責任制為由，致勞工因工作負荷過重促發腦心血管疾病，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強化勞動條件工時專案檢查，有效遏止長工時過

度工作負荷現象。對於勞工已提出醫師預防過勞之醫囑或評估報告，雇主仍不當指派從事工作致勞工過勞死者，有應注意而疏於注意之情事者，得視其情節，依涉嫌違反刑法第 276 條業務過失，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三、鑒於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為保障勞工作業安全，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未依前開規定停止作業時，勞工得退避至安全場所，行政院院版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第十八條已有明定，並於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訂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七種情形，明確要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遵循，惟現行「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於本法擴大適用後恐有不足，爰建議應於該法施行細則中增列有關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事，以擴大保障勞工工作安全。

四、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時，擔心其身分洩漏而為雇主知悉，致遭不利待遇，為避免申訴者來源洩漏，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勞工之申訴案件，應落實勞動檢查法及行政程序法之保密規定。

五、鑒於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修正，已擴大適用於各業，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該法修正公布，於一年內完成相關附屬法規之修正，以順利施行保障所有工作者安全及健康。

六、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草案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其中有關「勞工代表」之產生應考量事業單位是否設有工會組織，惟工會法修正後，工會之組織類型已朝向多元發展（包括企業工會、廠場工會、事業單位工會、產業工會等），如於本法條出現「工會」一詞，恐易造成混淆或日後實務面之爭議，爰建議於本法施行細則中再詳予明定「勞工代表」之產生方式，以保留日後得就工會發展情勢研議調整之彈性。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之內容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11 時 48 分）主席、各位同仁。職業安全衛生法從民國 63 年公布施行以來，除了在民國 80 年修正之外，已經有 23 年都未修正，隨著台灣產業結構的改變，勞工已經面臨過勞、精神壓力及骨骼肌肉等現代職業病的危害。近年來石化、電子業等高風險性工作場所屢屢發生多起工安事故，危及勞工生命安全，本法的修正已經刻不容緩。

此次修法要特別感謝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作傷害受害者協會的協助。本次職安法的修法方向是過去所有職災勞工的血汗淚，它或許在電視新聞上只是一則工安事故的跑馬燈，或者是一則幾秒的社會新聞，但對職災勞工而言，卻是失去了一個賴以維生的勞動力，造成一個家庭的負擔。勞工對雇主而言，只是一個用完即丟的勞動商品，這叫勞工情何以堪？今天完成職安法的三讀，只是一個開始，唯一的遺憾是對過勞死課以刑責的爭議，我們期待勞委會應持續強化避免勞工因異常工作時數負荷而猝發疾病的預防，並儘速完成施行細則與附屬規章的修訂，確實做到預防勞工免於職災，打造零職災的工作環境。

今天修法的重點包括：第一、放寬適用職業類別。從製造、營造、餐旅等 15 個行業 670 萬人

，擴大到所有行業，一共 1,067 萬人。第二、防過勞條款。要求雇主針對輪班、夜間工作、長工時者，提出預防過勞的措施。第三、賦予勞工緊急退避權，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的工作場所，勞工可自行退避到安全場所，不再工作。第四、建置完整的工作暴露史。第五、原事業單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第六、雇主應會同工會、勞工代表實施職災調查。第七、強化雇主的通報責任，從過去的一死三傷改為現在只要有一個勞工達到住院治療，雇主就應立即完成通報，這是劃時代的進步修法，希望大家能夠共同創造零職災的工作環境，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11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勞工安全衛生法自民國 63 年 4 月 16 日公布實施之後，只有在民國 80 年間全案修正一次，到現在已經二十幾年未大幅修正，勞工安全衛生法是對勞工朋友切身最需要、最基本的保護，但是二十多年來這個法律卻完全未修正，早已無法提供勞工最低限度的保護。

首先，現在台灣勞工面對的是長工時及高工作負荷的勞動環境，同時還要面對一些隨著科技進步發展出來的新材料、新機械、新的化學品等等，這些都讓勞工面臨更大的風險，但是勞工安全衛生法卻都沒有規範，因為法律的落後，導致勞工的身心健康、生命安全持續暴露於風險之中，更嚴重的是本法目前只適用在營造業、製造業等 14 項業別的勞工及受僱勞工，明顯不符合國際保障勞工安全健康基本人權之共識，這是立法者及本院朝野委員都不能輕忽的，因為早一天處理，勞動環境就能早一天多一份安全。

今天勞工安全衛生法在委員們高度共識之下，終於完成三讀修法，不僅將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也將原本適用對象從 670 萬人擴大到各行業的 1,067 萬人，內容更有大幅修正，包括擴大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建構機械、設備及化學品源頭管制機制；健全職業病預防體系，強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強化高風險事業風險評估監督機制及提高違法事項罰則；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及相關產業之發展等五大面向。可說我們已經踏出完整建構職業安全衛生防護體系的第一步。感謝委員同仁，同時也要感謝台大郭育良教授及相關團體的協助，更期待各位委員同仁能夠在未來持續的關心、監督本法的落實，讓全國勞工真正擁有一個健康、安全的勞動環境，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17 人、委員林明溱等 22 人分別擬具「公路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管碧玲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擬具「公路法第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宜津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魏明谷等 22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9 人擬具「公路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魏